

注册编号：C00020832312021032529811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前海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A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应为 28 天（含）至 65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约定如下：

（一）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三）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未死亡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未死亡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包括过敏）、猝死、中暑、高原反应；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检验、麻醉、手术、口服药物治疗、注射治疗等医疗行为；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九）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机动车单方交通事故；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生存训练等。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缴费方式和宽限期

**第十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具体保费支付方式和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足额交纳其余各期对应的保险费。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时，本保险合同项下费率表中的“缴费方式调整系数”将适用于该合同项下所有附加保险的费率计算过程，即上述“缴费方式调整系数”将作为所有附加保险费率表中的费率调整系数之一。

**第十一条** 若投保人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在应付之日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但需投保人先行补交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在保险金中扣减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未补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当期保费的应付之日起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一）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的职业分类表属于保险单载明的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二）被保险人发生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保险人的职业分类表，其职业或工种的危险性减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向投保人退还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其危险性增加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按照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向投保人增收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三）被保险人发生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保险人的职业分类表，其职业或工种的危险性显著增加且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不在拒保范围内，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职业或工种应缴纳的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四）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

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发票；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中暑：**是在暑热季节、高温和（或）高湿环境下，发生以体温调节功能障碍、汗腺功能障碍和水电解质丢失过多为特征的疾病。

**机动车单方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其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仅该机动车辆单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潜水：**指借助辅助呼吸器材进入江、河、湖、水库、运河等各种水域的水面以下进行的活动。

**漂流：**指利用橡皮艇、竹筏等无动力装置，在水流中顺流而下的一种水上活动。

**跳伞：**是指跳伞人员乘飞机、气球等航空器或其他器械升至高空后跳下，或者从陡峭的山顶、高地上跳下，借助降落伞等工具着陆的一项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赛马：**指比赛骑马速度的运动项目或活动。

**赛车：**指比赛车辆速度的运动项目或活动。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需要特殊技能的表演。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但仍然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生存训练：**是指在远离居民点的山区、丛林、荒漠、高原、孤岛等野外环境中，在不完全依靠外部提供生存、生活的物质条件下，依靠个人、集体的努力保存生命、维持健康生活能力的训练。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乏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后天性免疫缺乏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即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如在人类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的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期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分月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则次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此类推，则最后一个月的保险费约

定支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宽限期：**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宽限期为 30 日（含）。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已支付净保费 $\times$ [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已支付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